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63号

关于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要求审查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初步设计的请示》，该工程已经惠来县水利局《关于上报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请示》（惠水字〔2022〕64号）初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苦芦骨丁湖水库位于惠来县仙庵镇点埔村，属惠来东铺流域水系，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捍卫着下游耕地面积450亩以及点埔村30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骨丁湖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0.2km²，干流河长0.68km，河道平均坡降 $J=0.121$ 。水库工程于1957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受当时经济发展的限制，工程土法上马，存在设计标准低、配套

不完善、坝体填筑质量较差等问题。水库曾于 2008 年进行过安全加固，受资金限制，未能较全面地除险加固。2021 年 11 月，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苦芦骨丁湖水库大坝被鉴定为“三类坝”，《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小型病险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的通知》（粤水运管〔2022〕9 号）复核为“三类坝”。鉴于水库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此，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对苦芦骨丁湖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工程任务

苦芦骨丁湖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捍卫着下游耕地 450 亩以及点埔村 300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程规模

苦芦骨丁湖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53.40m，相应库容为 8.25 万 m^3 ，设计洪水位为 354.15m（ $P=5\%$ ），相应库容为 9.83 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 354.37m（ $P=0.5\%$ ），相应库容为 10.55 万 m^3 。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

同意工程规模为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

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工程总布置

同意本次水库除险加固总体布置。苦芦骨丁湖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

（三）工程加固主要内容

基本同意坝浇筑坝顶砼路面、上游侧增设防护栏；迎水坡坝坡加固整修、背水坡新建反滤排水设施、重建坝脚排水沟；加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管和管外充填灌浆、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启闭设备；改建上坝防汛道路；新建管理房；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主要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大坝、输水涵管等水下工程宜在枯水期进行施工。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下阶段应做好施工关键线路（土坝、输水涵管）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五、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占地在水库权属范围，无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无施工临时用地。

六、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七、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2hm²。

八、工程管理

(一) 建设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法人为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程序；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水利基建财务有关规定，全面规范项目资金和账务管理，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做到专户专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二) 建后管理

1、同意按属地管理原则，水库加固完成验收后，由惠来县仙庵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初步划定。下阶段应按工程划界确权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惠来县应按照工程运行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水管人员和工程维修养护“两项经费”，建立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九、工程概算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24.71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

资 210.2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77 万元。

十、其他

工程主管部门惠来县水利局和项目法人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应督促设计单位在技施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按 2022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3 年年底完成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实施；工程建设过程，已建成的水库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受到损坏时，要尽快恢复和完善。其他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查意见。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揭水技术〔2022〕5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揭阳市财政局，惠来县水利局，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56号

关于报送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建管科：

2022年8月下旬，你科室转来惠来县水利局报送的《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初设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该《初设报告》基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苦芦骨丁湖水库位于惠来县仙庵镇点埔村，属惠来东铺流域水系。受项目法人委托，2022年5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来县仙庵镇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

2022年6月27日，我中心在惠来县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惠来县水利局、仙庵政府和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后，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2年8月下旬，项目法人将修改后的《初设报告》上报复审。经审查，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苦芦骨丁湖水库位于惠来县仙庵镇点埔村，属惠来东铺流域水系，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捍卫着下游耕地面积450亩以及点埔村30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骨丁湖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2km^2 ，干流河长 0.68km ，河道平均坡降 $J=0.121$ 。水库工程于1957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受当时经济发展的限制，工程土法上马，存在设计标准低、

配套不完善、坝体填筑质量较差。水库曾于 2008 年进行过安全加固，受资金限制，未能较全面地除险加固。水库现阶段仍然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有：大坝下游坝脚未设反滤体和排水设施，下游坝脚存在渗漏现象；下游坝坡存在大面积崩塌；防汛公路中段为土路，路况差；大坝未设沉降、变形、渗流等安全监测设施。2021 年 11 月，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苦芦骨丁湖水库大坝被鉴定为“三类坝”，《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小型病险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的通知》（粤水运管〔2022〕9 号）复核为“三类坝”。鉴于水库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此，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对苦芦骨丁湖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苦芦骨丁湖水库设计洪水成果。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7.50\text{m}^3/\text{s}$ ，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 $10.57\text{m}^3/\text{s}$ 。本次设计洪水根据《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查取有关参数进行计算，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计算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合理。

（二）基本同意水库水位~库容关系曲线成果。

（三）基本同意水库调洪原则和水库调洪计算成果。水库起调水位采用正常蓄水位 353.40m（85 高程，下同）。

（四）下阶段应补充水库坝址处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五）应完善水库水文遥感预报系统及“三要素”建设。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工程地形地貌、水文及区域地质评价。

(二) 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三) 基本同意库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评价。本阶段初步查明库区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对坝体填土质量、水库渗漏、库岸稳定、岩土层岩性和透水性等评价,提出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其建议值等土工试验成果基本合理。

(四) 补充新建输水涵管地质勘查工作。

(五)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本工程所需砂砾料、石料采用外购,砂、石料运距基本合适。下阶段应复核料场土料物理力学指标试验结果,保证土坝填筑土料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苦芦骨丁湖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捍卫着下游耕地面积 450 亩以及点埔村 300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 苦芦骨丁湖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53.40m,相应库容为 8.25 万 m^3 ,设计洪水位为 354.15m($P=5\%$),相应库容为 9.83 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 354.37m($P=0.5\%$),相应库容为 10.55 万 m^3 。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苦芦骨丁湖水库加固后总库容为 10.55 万 m³,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水库。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 工程总布置

苦芦骨丁湖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内容有:大坝浇筑坝顶砼路面、上游侧增设防护栏;迎水坡坝坡加固整修、背水坡新建反滤排水设施、重建坝脚排水沟;加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管和管外充填灌浆、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启闭设备;改建上坝防汛道路;新建管理房;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

(三) 主要建筑物

1. 土坝

(1)基本同意大坝坝顶高程 355.47m,坝顶总长度 70m,最大坝高 13.0m。

(2)基本同意坝顶改造设计。新建坝顶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0mm,坝顶总宽 4.5m;坝顶上游侧增设防护栏;下游侧设置砼路缘石宽 0.3m。下阶段优化砼路缘石设计,利于坝顶散水。

(3)基本同意大坝迎、背水坡加固设计。迎水坡:对现状砼护坡破损的裂缝、缝隙进行清理、修补,从坝顶至坝脚 345.31m 高程,在现状砼护坡上铺设防渗土工膜,面层重新浇筑 C25 砼

护坡厚 120mm，坡比为 1:2.5；坡脚设置砼齿墙固脚。背水坡：对坝坡进行修整培厚处理，设置二级边坡，一级坝坡坡比为 1:2.75，二级坝坡坡比为 1:2.5；马道顶高程为 349.13m，宽度为 3.6m；马道内侧设置排水沟，马道以上坝坡采用干砌石护坡厚 300mm，砂碎石垫层厚 100mm；二级坝坡采用贴坡反滤排水体，排水体面层为干砌石厚 600mm，垫层分别为碎石垫层厚 150mm、粗砂垫层厚 150mm；坡脚设置浆砌石排水沟与左右坝肩纵向排水沟连通。下阶段应视水库放空条件，优化调整迎水坡砼护坡底高程。

(4)下阶段应优化优化贴坡排水体、排水沟结构等设计。

2. 溢洪道

基本同意加固溢洪道设计。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坝肩处，为开敞式宽顶堰溢洪道，堰顶高程为 353.40m，控制段过水净宽 3.2m，控制段长 5m，泄槽段长 15.5m，为整体式浆砌石结构。本次对溢洪道泄槽段出口孤石进行清理疏通。下阶段应复核溢洪道下游天然沟槽泄流能力，并针对性提出工程措施。

3. 输水涵管

基本同意输水涵管加固措施设计。

(1) 输水涵管在坝轴线桩 0+035 号位置顶管重建，钢管管径 DN800，管壁厚度 14mm，涵管总长度 55m。涵管进口中心高程为 346.58m，出口中心高程 345.29m；出口设置消能防冲设施。下阶段涵管进口内径宜调整为 600mm，并适当延长出口段渠道，防止水流淘刷土体，影响坝脚安全。

(2)重建砼涵头，并在涵头处设一道砼截渗墙，沿管身设置二~三道不锈钢截水环；涵管进口配置铸铁门盖和配套手电两用斜拉式螺杆启闭机；重建启闭机室。

(3)重建涵管管周与坝体间采用管内设灌浆孔灌浆处理，确保涵管防渗安全。下阶段应完善重建涵管与坝体间灌浆设计，优化灌浆施工方法、工艺，合理确定灌浆造孔分布、注浆次序和相关设计参数。

(4)下阶段应优化混凝土截渗墙和截水环布置，截渗墙宜结合开挖面布置，并与坝砼护坡连接，形成较完善封闭防渗体系。

(四) 上坝道路

新建大坝左侧防汛道路，长度约 326m。防汛道路采用 C30 混凝土路面宽 2.5m，厚 220mm，两侧设土路肩各宽 0.5m，即路基宽 3.5m，道路一侧设置砼排水沟。下阶段应完善防汛道路纵、横断面和平面设计，优化道路路面排水设计。

(五) 工程观测及管理设施

1. 苦芦骨丁湖水库应根据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标准化建设。

2. 基本同意安全监测设计。下阶段按照大坝安全监测需要，优化大坝渗流监测、变形观测点位设置，配套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监测自动化设备，以满足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管理需要。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下阶段应做好施工关键线路(土

坝、输水涵管)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二)同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的规定,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5级,导流标准采用5年一遇,大坝、输水涵管等水下工程宜在枯水期进行施工。下阶段应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分期及时段。

(三)基本同意输水涵管、大坝迎水面护坡等项目涉及水下工程施工。下阶段应完善施工导流方案及围堰断面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度汛。

(四)下阶段应完善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成果。

七、工程占地

(一)工程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占地在水库权属范围,无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无施工临时用地。

(二)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及征地补偿投资。

八、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九、水土保持方案

(一)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预测依据。

(二)经编制单位初步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2hm^2 。

(三)补充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和防治目标。

十、劳动安全、消防设计与节能设计

(一)同意在施工区施工机械运作范围布设安全标志和安全区域,配置安全检测人员,防止机械对人身伤害;楼梯、爬

梯、平台设扶手并采取防滑措施。

(二)本工程防火、防爆安全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同意施工期消防措施设计。

(三)同意工程主要建筑物、机械设备及施工设备选型的节能设计。同意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的用能总量、能耗总量及能耗分析。本工程采取的主要节能降效措施基本合理。

十一、工程管理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及管理机构。工程由项目法人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水库加固完成验收后，由惠来县仙庵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基本同意工程原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三)同意管理单位职责、运行管理办法及管理经费来源。

(四)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设备及管理信息系统设计。

十二、投资概算

(一)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及定额依据。

(二)基本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基础材料价格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项目单价、现场经费、独立费等费率取值及费用标准。

(四)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24.71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10.2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77 万元。

附件：惠来县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惠来县苦芦骨丁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上报概算 | 审查概算 | 增减费用 | 备注 |
|-----|------------------|--------|--------|--------|-------------------|
| 一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139.85 | 123.99 | -15.86 | |
| 1 | 一 坝体加固工程 | 69.53 | 56.67 | -12.86 | |
| 2 | 二 溢洪道加固工程 | 0.16 | 0.17 | 0.01 | |
| 3 | 三 防汛公路 | 28.61 | 28.12 | -0.49 | |
| 4 | 四 输水涵加固工程 | 35.14 | 32.71 | -2.43 | |
| 5 | 五 管养房 | 5.17 | 5.08 | -0.09 | |
| 6 | 六 安全监测 | 1.24 | 1.24 | 0.00 | |
| 二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4.68 | 4.68 | 0.00 | |
| 1 | 一、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4.68 | 4.68 | 0.00 | |
| 三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8.09 | 8.07 | -0.02 | |
| 1 | 一 引水工程 | 8.09 | 8.07 | -0.02 | |
| 四 |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32.8 | 31.56 | -1.24 | |
| 1 | 一 导流工程 | 28.01 | 27.23 | -0.78 | |
| 2 |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 3. | 2.71 | -0.29 | |
| 3 |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 1.79 | 1.62 | -0.17 | |
| 五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35.22 | 31.96 | -3.26 | |
| 1 | 建设管理费 | 4.89 | 4.43 | -0.46 | |
| 2 | 招标业务费 | 1.6 | 1.6 | | |
| 3 | 经济技术咨询费 | 2.97 | 2.69 | -0.28 | |
| 4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4.68 | 4.68 | 0.00 | |
| 5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2.57 | 2.34 | -0.23 | |
| 8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16.59 | 14.48 | -2.11 | 其中勘察费用 6.37 万元 |
| 9 | 其他 | 1.92 | 1.74 | -0.18 | |
| |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 220.64 | 200.27 | -20.37 | |
| | 基本预备费 | 11.03 | 10.01 | -1.02 | |
| I | 静态投资 | 231.67 | 210.28 | -21.39 | |
| II |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 7.61 | 7.61 | 0.00 | 暂列 |
| III |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 2.05 | 2.05 | 0.00 | 暂列 |
| IV |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 11.77 | 4.77 | -7.00 | 暂列 |
| V | 项目总投资 | 253.1 | 224.71 | -28.39 | |